

《进口冷链食品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作业规范》 解读

《进口冷链食品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作业规范》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国内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国内外暂未制定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消毒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

我国各级政府机关对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消毒已出台了一些实施方案，在一定范围内提出了预防性消毒建议，给出了有关指引，但并未形成统一的作业规范，因各地条件不同，显得针对性不强，而且不同文件之间存在交叉与重叠，不便于查阅和对照实施。原国家质检总局曾制定卫生处理通则等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多为通则性规定，且大多数是较早期制定的标准，有的甚至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制定的。如今，国内外环境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些标准没有考虑冷链环境、突发重大疫情状况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职能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缺乏针对性，已经难以满足当前工作需要；还有部分标准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已经废止。因此，本标准与其他标准没有同一性。

（二）目的和意义

当前，全球传染病发展趋势呈频发、新发多、老旧复发、

传播快、疫情防控难度大等特点，国境口岸疫情防控形势严峻。近三年来，新冠疫情肆虐全球。我国已在多地发现多起进口冷链食品或其包装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的案例，亦有证据证明低温环境下有利于病毒的长时间存活。深圳作为我国重要的进口冷链食品入境口岸，进口冷链食品入境通量高企，来源国家和地区遍及全球，其中疫情严重的欧美地区在进口冷链食品来源中常年占据较大比例。国外疫情发展形势复杂多变，进口冷链食品或其包装携带传染病病原微生物的风险不容忽视。

口岸环节的预防性消毒是遵循预防为主的理念，避免事后防控困难的前置防控手段，是进口冷链食品进入境内流通领域前的第一道疫情防控关口。在此背景下，制定适合深圳口岸的《进口冷链食品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作业规范》，有利于统一和规范作业规范，防止传染病传播和扩散，促进进口冷链食品业务安全、平稳运行。

三、主要内容

《进口冷链食品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作业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相关单位要求、消毒场地（所）要求、消毒剂及器械的选择、消毒方式及要求、个人安全防护要求、作业流程、消毒评价和监督管理等 11 个章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进口冷链食品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的一般要求、相关单位要求、消毒场地（所）要求、消毒剂及器械的选择、消毒方式及要求、个人安全防护要求、作业流程、消毒评价和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经深圳市入境的进口冷链食品的外包装、运载工具、作业场地（所）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工作，进口非冷链货物根据实际情况可参照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有《消毒剂实验室杀菌效果检验方法》（GB/T 38502）和《消毒试验用微生物要求》（WS/T 683）。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主要依据《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医院隔离技术规范》（WS/T 311—2009）、海关总署最新版《进口商品口岸环节新冠病毒预防性消毒作业指导书》相关规定及通用概念，给出了文件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包括冷链食品、冷链食品外包装、预防性消毒、消毒剂、清洁等。术语和定义的确定主要是根据文件的标准化对象，采用内涵定义的形式，使用陈述性条款给出。

（四）一般要求

本章节明确了包括将预防性消毒嵌入海关现场查验的工作模式、消毒剂使用范围和方法、消毒处理避免食品污染要求、储存安全、预防性消毒与终末消毒的范围界定等基本

要求。

（五）相关单位要求

本章节明确了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位、消毒单位等相关单位在进口冷链食品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作业链条中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以及相互间的联动配合和工作衔接。

（六）消毒场地（所）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消毒场所的平地、硬化、防风雨、防干扰、划定消毒作业区域、物理间隔、警戒标识标牌、温控、监控等要求。

（七）消毒剂及器械的选择

本章节规定了消毒剂及器械的选用要求，以及消毒剂配制操作、配制环境、配制安全等要求。

（八）消毒方式及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进口冷链食品的物理消毒方式和化学消毒方式，给出了化学消毒的常用低温消毒剂及使用方法，以及冷链食品外包装、装载运输工具、场所（场地）对应的消毒方式和要求等。

（九）个人安全防护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包括涉及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消毒作业一线防疫的行业主管部门人员、消毒人员和组织实施单位人员的个人安全防护要求、消毒规范及脱卸物处理等要求。

（十）作业流程

本章节给出了进口冷链食品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作业流程图，规定了消毒前准备、消毒操作、消毒记录、监管录证等相关作业流程及要求。

（十一）消毒评价和监督管理

本章节规定了预防性消毒的过程评价、效果评价相关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方式、监督管理内容及记录要求。

三、附则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有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深圳市鼎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研迅诚科技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深圳市深农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